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 号文件《关于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6,400,000 股、2011 年 6 月 1 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26,1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计人民币 1,13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21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87,284,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到位，业经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 号 | 汇入金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临沭县支行 | 15-898101040024391 | 259,897,000.00 |
| 中国银行临沭支行 | 2117111463372 | 27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临沭县支行 | 1610021029200061278 | 270,000,000.00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10377 | 287,387,500.00 |
| 合 计 | | 1,087,284,500.00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9,696.9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25.66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06.49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18 万元，实际结余 37,793.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连同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撤销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同时承诺存储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质押，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或以存单的方式

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 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10377 | 68,434.23 | |
| | 定期存款 | 215,000,000.00 | |
|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 376610100100097677 | 9,893,902.53 | |
| | 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 |
|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 618457512683 | 295,669.73 | |
| | 定期存款 | 62,900,000.00 | |
|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 2000659769000198 | 2,771,851.25 | |
| | 定期存款 | 37,000,00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分行 | 1611012830005013 | 9,322.27 | |
| 合 计 | | 377,939,180.01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8,728.45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9,696.95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8,325.6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000.0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7.59%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 | 否 | 30,000.00 | 30,664.82 | 7,918.15 | 9,920.69 | 32.35% | 2014 年 6 月 | | 否 | 否 |
| 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261.33 | 8,145.21 | 67.88% | 2013 年 12 月 | | 否 | 否 |
| 广西贵港一期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 否 | 2,000.00 | 2,000.00 | 0.00 | 1,708.65 | 85.43% | 2013 年 4 月 | 124.00 | 否 | 否 |
| 广西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 否 | 7,000.00 | 7,000.00 | 1,259.91 | 1,264.12 | 18.06% | 2014 年 6 月 |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河南遂平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 否 | 17,353.56 | 17,353.56 | 3,531.78 | 17,353.56 | 100% | 2013 年 09 月 | 680.00 | 否 | 否 |
| 湖北当阳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 否 | 25,672.00 | 25,672.00 | 6,725.78 | 19,933.43 | 77.65% | 2013 年 09 月 |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4,025.56 | 94,690.38 | 19,696.95 | 58,325.6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 | | |
| 合计 | | 109,025.56 | 109,690.38 | 19,696.95 | 73,325.6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p>1、为抢占河南、湖北市场份额，提前形成竞争格局优势，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河南遂平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湖北当阳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建设，暂时放缓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和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p> <p>2、贵港一期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河南遂平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3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7353.56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为 4018.4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98.08 万和部分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87,284,500.00 元，超募集资金 577,284,500.00 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募资金投向如下：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归还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并将资金投入至募投项目上。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③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5,672 万元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7,353.56 万元投资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上述项目各有 30 万吨/年的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余 50 万吨/年生产线正在联机调试，当阳子公司剩余 50</p> | | | | | | | | | |

| | |
|----------------------|--|
| | 万吨/年生产线预计 7 月底进入试生产期，遂平子公司剩余 50 万吨/年生产线预计 2013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1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8,426,437.38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第 1681 号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4,341,437.38 元，尚未置换自筹资金 4,085,000.00 元。 2、2012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0,886,533.63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第 2742 号鉴证报告鉴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